

专业投资者认定告知及确认书

机构全称	
告知栏	<p>尊敬的投资者：</p> <p>根据贵机构提供的投资者信息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经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确认贵机构（及贵机构发行的产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一）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金融控股公司、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金融产品，信托公司管理的资产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贵机构（及贵机构发行的产品）属于我司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现将相关事项告知贵机构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将免于对贵机构（及贵机构发行的产品）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贵机构（及贵机构发行的产品）可以购买本公司 R1（低风险）、R2（中低风险）、R3（中风险）、R4（中高风险）、R5（高风险）类产品，且在贵机构（及贵机构发行的产品）符合我司专业投资者标准的前提下长期有效。<u>本公司对贵机构（及贵机构发行的产品）的认定结果不能取代贵机构自己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固有风险。与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相关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等由贵机构独立判断、自行承担。</u> 2. 请贵机构知悉并理解，根据我司相关规定，<u>本公司在向专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时履行的适当性义务不同于普通投资者，不适用关于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的特别保护措施。</u> 3. 当贵机构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请及时书面通知我司。 <p style="text-align: right;">告知日期： 年 月 日</p>
投资者确认栏	<p>投资者确认：</p> <p>本机构/本机构发行的产品知悉贵司将本机构/本机构发行的产品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充分理解贵司向专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时履行的适当性义务不同于普通投资者。本机构/本机构发行的产品知悉并理解贵司不会对本机构/本机构发行的产品购买的产品与本机构投资目标、风险承受能力的匹配性进行检查或风险提示，确认对于贵公司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本机构/本机构发行的产品具有专业判断能力。</p> <p>机构公章/授权业务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确认日期： 年 月 日</p>